附件

已脱贫劳动力（监测户）外出务工证明

兹证明 同志为本单位务工人员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家庭住址 ，于 2024年 月 日起，已在我单位连续务工3个月以上，从事 工作，月工资收入 元。

本证明仅用于永德县已脱贫劳动力（监测户）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费补贴申报，不作为我公司对该员工任何形式的担保文件。

用人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 省 市 县（区）

单位联系人：

单位联系电话：

申请人签字：

申请人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